**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所属网站域名:

所在IP:

负责单位:

负责人姓名: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承诺严格按照信息内容“**先审后发**”原则，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上线前的预审和对在线内容每日拨测及巡查；

六、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 位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本页是填写须知，不必打印，请在打印前选择第1页）**

1. 本表适用范围：ICP备案主体属上海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省份。
2. 域名填写时前面无需添加www.。

3、日期留空不填写。

4、上述材料应使用A4打印纸打印，盖章请盖单位公章，其余信息可手写可打印，需要原件彩色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网络安全承诺书里。